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第六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6210200020226-XM001/01

代理编号：TC260R023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0226-XM001

2.项目名称：第六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年，三年合计 9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0 万元/年，三年合计 9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餐饮服务	300 万元/年，三 年合计 900 万元	1	提供人员招聘、培训用工、烹饪加工到最后菜肴出品等整套的餐饮服务和管理，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服务地点：北京市第六医院本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九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本项目代理编号：TC260R0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六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二条 36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4035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 系 人：李喆、卢飒

联系方式：010-61954130、61954147

电子邮件：wangkexin@cntci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喆、卢飒

电 话：010-61954130、61954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点 __ / __ 分 考察地点：__ /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点 __ / __ 分 召开地点：__ /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 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 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餐饮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餐饮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餐饮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p>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北京市第六医院，保函索赔方式为“见索即付”，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原件，纸质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95588 5020 0000 303649 行 号：1021 0000 4960 汇款备注请写明“TC260R023 保证金”</p> <p>以非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汇款底单或缴纳凭证。</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p>投标文件除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应当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或印鉴（手写体和方章均可，二者法律效力相同，不作区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他部分不要求逐页盖章。</p> <p>未标注为实质性格式的材料以及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材料中，签字盖章情况不作为无效投标的判定依据。</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p> <p>中标人数量：<u>1</u> 名</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u>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或书面形式</u> ，邮件发送至 wangkexin@cntcitc.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三年合计总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u>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 <u>发出中标通知书7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 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业绩 【客观】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 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②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或服务期限的合同不予认可。	12
	体系认证 【客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每具备一项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技术部分 50分	食谱方案	结合餐食要求列出五个工作日两周的早、中、晚食谱。 食谱方案内容详尽科学营养搭配合理，配餐品种丰富，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 食谱方案内容较合理，配餐品种较丰富，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 食谱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足，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与责任体系、储存与保管、加工制作过程控制等：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操作规程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流程标准化程度、设备设施操作规程、人员岗位操作规程、执行与监督机制等：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食品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建设、加工过程质量管控、成品质量控制、营养质量管理等：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卫生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及工器具卫生、从业人员卫生等：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项目经理 【客观】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2. 具有 2 年（含）以上餐饮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注： ①学历证明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②工作经验需提供简历或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技能水平 【客观】	厨师长拥有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 副厨师长拥有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 厨师、小吃岗位人员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或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至少有 1 人具有公共营养师（高级）证书或高级营养师证书，得 2 分； 注：烹调师需同时提供等级证书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www.osta.org.cn 的查验截图，否则不得分。	14
	人员配备情况	岗位配置完整，结构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岗位配置比较完整，结构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岗位配备不完整，结构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在突发疫情、停电、停水、人员骤增、重大接待活动等情况下的响应时间、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客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三年合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三年合计投标报价) × 分值。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第六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提供现有场地（住院部地下职工餐厅）、主要设施设备及服务所需的工具容器。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人员招聘、培训用工、烹饪加工到最后菜肴出品等整套的餐饮服务和管理，并承担用工成本、食材成本、水电燃气能源成本、暖气成本、购买扶贫产品、设备维修及更新成本、使用区域设备设施的清洗、清掏及油压管道清洗费用、厨余和餐厨垃圾清运成本、不可预见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3.1 服务范围：全院职工及患者。（包含订送餐服务）

3.2 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3 服务内容

● 职工餐

（1）菜品要求

早餐：需提供4种面点、1种炸品、4种饼类、1种西点、2种杂粮、3种咸菜、2种小吃、2种凉菜、3种小菜，以及鸡蛋、牛奶、豆浆、粥、汤、煎蛋、火腿。

午餐：需提供2种主荤菜、2种大半荤菜、4种小半荤、2种素菜、2种绿叶菜、4种凉菜、2种水果、8种主食（如馒头、大饼、米饭等）、2种粗粮、6种风味小吃、以及粥和汤。每天至少安排一次大虾、牛肉、排骨、鱼、鸡肉、鸭肉、羊肉中的任意一种菜品。

晚餐：需提供2种主荤菜、2种半荤菜、2种素菜、2种绿叶菜、8种主食（如米饭、馒头等），以及粥和汤。

（2）数量：早餐预计100人，午餐预计300-400人，晚餐预计50人。

（3）供餐方式：称重自助餐形式，职工根据实际称重金额刷卡。

（4）服务范围：院内员工

（5）服务时间

早餐：6:30至8:00

午餐：11:20至13:00

晚餐：16:30至18:00

夜餐：20:00-21:00

(6)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采购人与中标人据实结算。

● 病患餐

(1) 要求：营养、安全、卫生、样式全面

(2) 数量：住院患者 400 人左右

(3) 送餐方式：送餐

(4) 服务范围：病患餐饮服务供患者及家属使用。病患餐的菜品品种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由供应商制定，收费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据实结算。

(5) 服务时间

早餐：6:30 至 8:00

午餐：11:20 至 13:00

晚餐：16:30 至 18:00

3.4 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 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岗位	最低人数要求	人员能力要求
办公室	2	项目经理 1 名：大专（含）以上学历，具有 2 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 营养师 1 名：具备公共营养师（高级）证书或高级营养师证书
厨师长	1	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以上证书
副厨师长	1	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以上证书
厨师	4	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中式烹调师三级或以上证书
面点	6	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切配	3	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小吃	4	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中式烹调师三级或以上证书
前厅	8	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凉菜	1	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洗消	3	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合计	33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中标

后向采购人提交相关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3) 所有人员与餐饮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餐饮公司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4) 如遇员工离职。餐饮公司需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5) 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中标人赔偿。

(6) 供应商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7) 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采购人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赔偿。

(9) 中标人应负责对厨房现有加工设备设施的增加购置工作和改进加工方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可油水分离、过滤油污的隔油池等设施），布置与改进现有就餐环境，并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合同到期后，中标人所投入的设备可自行处置。

(10) 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送餐服务。中标人应对临时餐加班、防汛等应急任务的伙食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对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送餐有相应的保障应对。

(11) 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等），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3.5 其他要求

(1) 负责提供清真餐、营养配餐等针对不同人群的科学饮食，要求单锅单灶出餐（清真餐）；

(2) 针对医护人员每年各种特殊节日，负责组织聚餐活动；

(3) 具备智能化、信息化订餐系统，并带有点评服务等功能；

(4) 自行配置采购人提供设备设施外运营所需各类工具，保证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负责职工食堂、厨房、切配间、冷菜间、粮油库房及使用区域的设备更新、购置及维修，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

(5) 采购人提供的主要设施设备及服务所需的工具容器需保存得当，不得损毁。

(6) 负责使用区域设备设施的清洗、清掏及油烟管道清洗工作；

(7) 负责医院指定的扶贫产品的购买；

(8) 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经营类的各种报表；

(9)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水、电、燃气、取暖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日常经营具有监管权利。

(2)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中标人应确保餐厅消防安全，如因中标人原因出现消防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终止合同的条款

(一)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履行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二)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将随时终止合同。

(三) 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中标人每半个月需对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具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追踪检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编号：_____

北京市第六医院餐厅 委托经营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第六医院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第六医院
地址：北京市交道口北二条 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为提高医院职工餐厅的服务质量，甲方经过规范的招投标程序引入专业的餐饮公司，甲方将位于本院住院部地下职工餐厅（以下标准称谓“职工餐厅”）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给甲方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餐品及专业优质的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确认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合作模式为：由乙方承包并独立经营，甲方全面监管，双方就餐饮服务合作事宜，协商后达成如下约定：

- 1、甲方提供自有产权的职工餐厅，全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主餐厅定位：服务于本院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进修医、研究生、外包服务公司员工等）、住院患者为主，就诊患者及家属可在此点餐。

第二条、服务要求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承诺，诚信经营，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餐品及服务。

（1）供餐时间：

1) 患者餐：

早餐：6:30 至 8:00

午餐：11:20 至 13:00

晚餐：16:30 至 18:00

夜餐：20:00-21:00

2) 职工餐：

早餐：6:30 至 8:00

午餐：11:20 至 13:00

晚餐：16:30 至 18:00

（2）职工餐要求：

1) 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夜餐）。

2) 院区内多点售卖（午餐、晚餐）服务。

3) 提供大众菜、小炒、清真餐、工作餐、明档风味小吃、特色餐饮、风味小吃及冷荤食品等服

务。

4) 职工餐定价需与甲方进行沟通,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行。

(3) 患者餐要求

1) 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2) 提供套餐、单点餐、治疗饮食餐、肠内营养膳食服务。

3) 配膳员应为住院患者提供床前点餐服务并送餐至床前。

4) 膳食主要包括: 基本膳食: 普通饭、软饭(质软, 比普通饭更易消化)、普通半流、普通流食、回民膳食治疗膳食: 清流、纯糖清流、冷流质、少渣半流、低盐膳食、低脂膳食、低蛋白膳食、低嘌呤膳食(急性期、缓解期)、糖尿病膳食(称重膳食)、匀浆膳等等, 随着甲方服务的发展, 以后可能还会增加如幼儿膳食、胃切膳食等膳食种类。上述膳食种类均需按照相应的膳食原则在医院营养师指导下, 做好营养配餐并按照要求制作完成。肠内营养制剂: 为鼻饲及吞咽障碍的患者提供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交接方案为甲方提供餐品及服务, 乙方不能实现投标文件交接方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乙方原因不能实现投标文件交接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承诺其所派遣的管理人员、厨师、服务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证其经验技能能够为甲方制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菜品, 其管理经验水平能够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 并不断通过乙方自行进行的相关职业培训和人员考核调换机制,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乙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菜品种类早餐不少于 10 种、中餐不少于 15 种, 晚餐不少于 10 种, 并每周更新菜谱。具体菜品种类的确定和菜谱的更新细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通过书面方式确定。

5、乙方承诺在食品采购、加工、制作、存储、运送、售卖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杜绝发生一切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和设备安全等各类事故。乙方对于甲方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积极整改。

6、为了确保乙方诚信合作和安全经营服务,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当天即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 支付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院方收据。用于支付本合同期内乙方违规造成的安全赔偿及其余本合同规定的扣款, 合同期满, 乙方未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配合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内完成财务结算、资产交接工作, 甲方承诺合同终止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7、乙方负责餐卡的充值管理工作, 餐卡充值金额由乙方派专人定时交到甲方财务处,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向乙方予以结清上月月初截至到上月月底的卡机消费及送餐签单金额所有款项。

第三条、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项目合作期限为: 3 年,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估，如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 1、运营服务监督权：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状况有监督权，如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招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2、价格与质量监督权：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呈报的原料进价和售卖定价，乙方不得擅自定价或调价。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测算所售卖产品的价格和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标准是多少，如净利润超出 20%）对现场售卖价格超出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价格时，超出的部分须通过后期售卖价格下调予以填平，售卖价格直至超出部分被完全填平后方可调整为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售价。
- 3、安全管理监督权：为了确保乙方安全生产，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有权对食品采购、加工、制作、存储、运送、售卖、留样、清洗消毒等环节及餐厅运营中的所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整改，对已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4、人员的监督建议权：在乙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和合同规定的要求为止。
- 5、甲方有权随时收集就餐者的意见，并就具体的服务质量、内容，定期与乙方共同组织餐厅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将满意度结果及时反馈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改进服务，对于满意度小于 85%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到位。
- 6、甲方有责任在乙方的协助下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等相关证件的办理、年检和复审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7、甲方每月向乙方公开能源计费标准以及能源实际消耗数据，以便于乙方对餐饮服务项目的能源成本进行合理控制，如发现乙方存在能源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督促乙方开展节能管理，提高用能设施设备能源利用效率。
- 8、甲方应为乙方值班及早班人员提供宿舍。其他员工住宿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9、除本合同约定的必要的监督管理外，不干预乙方的独立经营；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 1、乙方必须依据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并对生产和经营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服务纠纷等行为及时予以处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 2、乙方对经营范围内的一切经营行为和安全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将本合同项下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一切经营行为对甲方透明并接受甲方监督。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3、合同期内，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经营方针范围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权自行采购、加工、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经营方案（在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实

施），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餐厅产品生产种类、标准、确定产品售卖价格、以及促销模式等经营策略和权利。

- 4、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要求、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精心设计供餐及经营方案，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餐品及专业优质的服务，保证整体服务满意率达到85%以上。
- 5、乙方承诺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并可根据甲方工作时间安排，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乙方工作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停水、停电、停燃气或其它突发意外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备餐，通过乙方系统内的配送资源提供成品、半成品和其它开餐必备品，以保障职工的用餐。
- 6、乙方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采购、加工制作、存储、运送、售卖、留样、清洗消毒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严防食品卫生事故，为甲方员工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健康、卫生、放心的膳食。
- 7、菜谱和菜价定期以书面方式提前上报甲方的有关管理部门，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并在成本和合理利润控制范围内进行调整，所有售卖价格必须得到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出售。

8、人员

- 1) 乙方应选派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经验丰富有资质的经理、厨师和服务人员，以上人员应具备官方正式卫生知识考核合格证、健康体检合格证。
 - 2) 乙方应为其人员提供相关职业培训，以保证人员素质、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均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 9、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权属区域内从事赌博、盗窃、打架及一切的不法行为，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此约定，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10、安全：乙方应建立整套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考核、不断完善操作流程、排查各类隐患、定期演练应急预案等），确保在合同期内不发生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如发生各类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所引发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11、场地、设备设施

- 1) 项目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爱惜使用，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和赔偿。
- 2) 乙方应保障餐厅经营所必需的餐卡管理系统、主要设备设施、厨具和基本保障设施等的完整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详见附件），系统及设备设施出现问题或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调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或故障，其修理费用等必要支出由乙方承担。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项目内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的用途，不得对餐厅进行转租或转包，不得对餐厅进行任何改造装修及设备设施改装处置工作，需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食堂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报甲方审批。

乙方对甲方场地和设备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需求进行场景升级改造。

第六条、食品安全

1. 乙方所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甲方对餐厅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2.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 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 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 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 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 对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 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 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 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就餐人员吃出异物造成的投诉由乙方进行解决, 所有产生的赔偿及罚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财务条款

1.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2. 每月 14 日按伙食费 400 元/月/人并结合人事科考勤标准, 由甲方以餐卡补贴形式等数据提供给乙方, 甲方及时完成充值, 甲方负责职工餐卡的充值管理工作, 并对乙方所管理的职工充值消费系统具有监管查询的权利,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财务科提供消费清单汇总表, 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予以结清认可的上月月初截至到上月月底的卡机消费及送餐签单金额所有款项。经乙方确认数据无误后, 乙方每月 10 日之前为甲方开具等额税率为 6% 的普通发票,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与乙方结算餐补费用。甲乙双方约定餐卡补贴当月使用, 每月 14 日全部清零。

3. 结算方式:

本合同预估总金额为_____元, 甲方按月与乙方据实结算。

每月 25 日甲乙双方应核实上月用餐费用金额, 项目产生的煤, 水, 燃气, 暖气费用, 从结款中进行扣除。双方确认金额后, 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税率为 6% 的普通发票, 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内进行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或本合同规定条款依据下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费用；
-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3、任何一方非因对方原因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自行解决。

第九条、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在任何时间可终止本合同：

- 1) 本合同规定的可终止条件发生时；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3)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所列任何条款职责，并接到对方书面通知起计 20 天内未能改善及履行有关条款职责，足以影响协议实现的；
- 4) 任何一方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破产清算；
- 5) 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未能续签合同；
- 6) 合同终止后，甲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第六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如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一年报价		三年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三年合计报价金额应为一年报价金额×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注：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10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11-2 团队成员简历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修改】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简历表后可附相关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的承诺书（如有）

12-3 其他

内容自拟